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

项目性质:整体搬迁改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铸件 3000 吨

项目定员 45 人, 年工作 270 天, 2 班制, 每班 16 小时, 年运行时间 43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8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1]09第0042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22 年 1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报告编号 CH2201049)。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091538155w001X),目前已提交变更申请。

(三)投资情况

实际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主要为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年产铸件 3000 吨。项目主要设备有铣床 1 台、车床 5 台、单梁行车 3 台、双梁行车 1 台、叉车 2 台、抛丸机 2 台、树脂砂再生线 1 台、碾砂机 2 台、钢壳电炉 2 台、回火电炉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混砂、落砂、砂再生、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建设中混砂、落砂、砂再生、抛丸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实际对比环评新增中频电炉一台(备用),用于分担现有中频电炉的负荷,已延长现有中频电炉的使用年限,项目产品工艺以及产品产量以及原辅料保持不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砂再生粉尘、混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废气、浇铸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碾砂机、铣床、车床、树脂砂再生线、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和安装隔音墙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炉渣、废钢球、不合格品、烧冒口、金属屑、废布袋)、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委托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钢球、不合格品、烧冒口、金属屑回用于熔炼工段;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 平方米,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月15日-19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超鼎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